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

- 一、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 二、聘期：自 115 年 3 月 9 日(若 115 年 3 月 9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如經錄取，依照屏東縣國小專輔教師工作項目安排相關業務，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 四、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需完成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五、備取：若干名。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hsps.ptc.edu.tw/>)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第 1 次甄選 | | | | | |
|--|--|--|---|--|--|
| 報名資格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 115.03.09 (星期一) 08:30-09:30 報名 | 115.03.09 (星期一) 10:20-10:30 考生報到 | 115.03.09 (星期一) 13:00 前公告 | 115.03.09 (星期一) 13:30-14:30 複查 | 115.03.09 (星期一) 15:30-16:30 錄取報到 |
| 第 2 次甄選 | | | | | |
| 【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 115.03.09 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甄選】 | | | | | |
| 報名資格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1.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115.03.10 (星期二) 08:30-09:30 報名 | 115.03.10 (星期二) 10:20-10:30 考生報到 | 115.03.10 (星期二) 13:00 前公告 | 115.03.10 (星期二) 13:30-14:30 複查 | 115.03.10 (星期二) 15:30-16:30 錄取報到 |

| 第 3 次甄選 | | | | | |
|--|---|---|------------------------------------|---|---|
| 【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115.03.10 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甄選】 | | | | | |
| 報名資格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1. 大學以上畢業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115.03.11 (星期三) 08:30-09:30 報名 | 115.03.11 (星期三) 10:20-10:30 考生報到 | 115.03.11 (星期三) 13:00 前公告 | 115.03.11 (星期三) 13:30-14:30 複查 | 115.03.11 (星期三) 15:30~16:30 錄取報到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本校網頁公告處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附件。不提供書面紙本。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參照本簡章第參點。
-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電話:08-7521207#15)。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五)年齡 65 歲以下。

二、資格條件：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參照本簡章第參點。(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3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柒、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請分別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相片各一張，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附件三)，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七)。
-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證件包括：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等)。

(三)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五)切結書(附件四)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章。

三、簡歷(附件五)一式3份(內容包含學經歷、個人專長志趣、特殊優良表現、教育理念、輔導相關研習)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費:免收。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輔導工作實作(佔總成績50%):

1. 情境演練題目於考前20分鐘進行抽籤。

2. 應試時間10分鐘。

3. 空氣個案,自備諮商室諮商媒材。

二、口試:每人10分鐘,佔50%。

三、總成績:總成績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以實作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擇優錄取,正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則由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參照本簡章第參點,逾報到時間視同放棄。

二、甄試地點: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正式錄取名單於錄取公告日13:00前在本校網站及公告欄公告。

二、複查成績請於成績複查日13:30-14:30複查,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逾期不予受理。

三、依甄選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拾貳、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時間前(參照本簡章第參點)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人員另應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由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第拾參點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521207#15(鶴聲國小輔導室)。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 | | | | | |
|--------------------|---|------|--|------------|-----------------|
| 姓 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身分證字號 | | 身心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通 訊 處 | | 手 機 | | 電 話 | () e-mail : |
| 畢業學校系所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畢業證書 字號 | |
|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 | 結業年月 | 年 月 | 教師證書 字號 | |
| 兵 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 | |
| 報 考 人 | (本人親自簽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黏貼二吋照片 |
| 初 審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簡歷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委託書(如有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 | |

附件二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應試項目：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地點：鶴聲國小

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15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一)

第二次甄選 115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二)

第三次甄選 115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

甄選時間：10：30 (10：20-10：30 報到)

| 時間 | 科目 | 試務人員 簽章 |
|------------|------------|------------|
| 10：30 起 | 輔導工 作實作 | |
| 10：30 起 | 口 試 | |

備註：1. 輔導工作實作與口試時間依學校安排。
2. 順序表當天公告在本校川堂。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

附件五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 | | |
|--------------|-----------|-------|
| 姓名 | 性別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地址 | | |
| 學歷 | | |
| 經歷 | | |
| 曾參加輔導相關研習 | | |
| 專長 | | |
| 參與輔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 | |
| 個人教育理念 | | |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六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下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114學年度下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 | | |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